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银川市兴庆区美咋咧特产店、狄月亮：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西城支行与被告银川市兴庆区美咋咧特产店、狄月亮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一、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50000元，利息3.27元，罚息765.37元，合计150768.64元（利息、罚息暂计算至2025年7月7日，此后的利息、罚息按照《个体工商户经营快贷借款合同》约定的利息标准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此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三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1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